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2〕13号

关于组织学习《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 知识问答》的通知

集团各级纪委及纪检部门：

近期，省纪委省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结合省属企业实际情况，以纪法知识问答的方式梳理了国家监委印发的《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涉及企业和人员渎职犯罪的重点内容，现就组织学习好《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问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传达学习，领会精神实质

各级纪委及纪检部门要充分认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学习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督促各级党组织利用“三会一

课”、主题党日、专题学习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问答》有关内容，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切实加强自我约束，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以自身的示范带动促进企业政治生态建设，推动集团在“十四五”时期实现新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规范执行，提升办案质效

各级纪委及纪检部门要抓实纪检人员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问答》的学习研讨和理解运用，不断提升审查调查和案件查办质效。要紧盯工程建设、境外投资等重点领域，项目审批、采购营销等关键环节，把“关键少数”作为重点，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影子公司”、损公肥私，失职失责造成损失等违纪违法行为，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让违纪违法人员付出代价，形成强大震慑。

三、注重成果转化，强化实践运用

各级纪委及纪检部门要持续抓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问答》内容的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真正把执纪执法贯通起来，实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执纪和执法的有机融合，突出做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让身边人受到触动、警醒、知止。

各级纪委及纪检部门请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上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王旋律

联系电话：13888927829

附件：《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问答》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印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商业领域等开展“回头看”的通知》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法知识问答

(一)

一、哪些人属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答：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主要包括：

- (1)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 (2)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代表党委（党组）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详细解释请查阅《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等相关内容。

二、哪些组织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

答：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是指上级或者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党委（党组）、党政联席会。

详细解释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相关内容。

三、哪些人属于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

答：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主要包括：

- (1)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是指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含未设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

的董事)，以及系国家工作人员的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含未设董事会的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的董事)；

(2) 经理，与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一致，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 国有公司、企业的经理，既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中系国家工作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国家出资企业的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等以及下属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且系国家工作人员的，也属于国有公司、企业的经理。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四、哪些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

答：利用职务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在经营、管理国家出资企业事务中的职权，也包括利用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他人的职权，且不限于直接主管下属。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相关内容。

五、哪些情形属于国家利益遭受损失？

答：“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与“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既包括国家经济损失，也包括造成国家出资企业破产、停业、停产，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解散等情形。其中，国家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内容。

六、国家利益遭受损失如何认定、损失数额如何计算？

答：“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认定、损失数额的计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行为人的渎职行为或其关联行为涉嫌渎职犯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时已经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恢复企业正常的管理活动和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销、费用等，应当计入；

（2）依据市场及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惯例，对于数量明确、正常情况下可以确定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应当计入；

（3）因渎职犯罪造成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经济损失，可全部认定；

（4）行为人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亲友经营，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亲友经营所得（按照“盈利业务”经营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合理支出计算），全部计入非法获利数额；

（5）行为人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且“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无法计量时，可将亲友非法获利数额认定为“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数额。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相关内容。

七、哪些情形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包括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该罪名中的经营，是指策划、组织并管理，既包括幕前操作，也包括幕后控制。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八、哪些情形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自己经营”？

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自己经营”，主要包括：

(1) 为自己独资成立或者担任股东的公司、企业进行经营，既包括以个人名义注册公司、企业，也包括在他人经办的公司、企业入股参与经营，以及以他人名义注册公司、企业或者以他人名义入股，而实际自己出资、暗中经营等情形。

(2) 行为人的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成立的公司、企业经营与该行为人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且该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为其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成立的公司、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帮助的。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九、哪些情形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为他人经营”？

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为他人经营”，是指行为人虽未参与投资和利润分配，但被雇佣、聘任担任他人的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或为他人的公司、企业的业务进行策划、指挥，并领取一定报酬的行为。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十、哪些情形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同类的营业”？

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同类的营业”，是指行为人违背竞业禁止义务从事与其所任职国家出资企业实际经营的同一类别的业务。

(1) “类”，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中的“小类”，可以结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以及具体情况确定。

(2) 经营范围可全部或部分相同，如行为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两类以上的，其中有一类以上相同的，即可认定为“同类的营业”。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十一、哪些属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为“非法利益”？

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非法利益”，是指行为人所获取的与其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非法所得，包括货币、物品和可折算为货币的财产性利益。“非法利益”计算主要包括：

(1) “自己经营”的，按照经营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合理支出计算；

(2) “为他人经营”的，可根据行为人获取的报酬等实际获利情况计算；

(3) 行为人离职后，继续“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

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且行为人离职前、后的实际获利数额具有关联性、不可分割性的，其离职后尚处于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期内的实际获利数额计入“非法利益”数额。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相关内容。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如何理解“本单位盈利业务”？

答：（1）“本单位盈利业务”中，“本单位”既包括行为人所在的公司、企业，也包括该单位所属分支机构及其投资入股的公司、企业等。

（2）对“本单位盈利业务”的“盈利业务”的理解，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经济预期，在正常经营管理条件下，有较大获利可能的业务；二是将盈利业务交由亲友经营后未获利的，不影响“盈利业务”的认定；三是盈利业务被拆分出的某一具体业务环节，仍属于“盈利业务”。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相关内容。

十三、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如何理解“交由亲友进行经营”？

答：（1）“交由亲友进行经营”中的“亲友”包括“亲属”和“朋友”，“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朋友”，通常指具有相对固定联系，并存在一定利益关系的第三人。

（2）“交由亲友”进行经营，既包括交由亲友个人经营，也包括交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经营。

（3）“进行经营”，既包括实际经营性行为，也包括亲友

参与了业务决策、指挥并参与利润分配、承担经营风险的行为。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相关内容。

十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如何理解“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的价格”？

答：“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的价格”中的“市场的价格”，是指商品的合理市场价格，一般可以委托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还需综合商业习惯、社会一般观念等进行综合判断。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相关内容。

十五、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如何理解“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

答：“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是指行为人的亲友个人所有或者通过入股、项目合作、承包等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并承担经营风险的公司、企业。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相关内容。

十六、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如何理解“商品”？

答：“商品”，是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通常包括“产品”“农产品”“药品”等，市场经营活动中用作交易的知识产权、土地用权、矿业权等，以及具有交易性质的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及其运营维护保障等，可认定为“商品”。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内容。

十七、哪些情形属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中的“严重不负责任”？

答：“严重不负责任”，是指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通常表现为工作中轻率大意、不认真调查研究或者擅离职守、对分工负责的工作失管失察等。主要情形表现如下：

(1) 在重大经营决策时，不认真分析研究，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不听取多方意见与建议，盲目决策的；

(2) 在公司、企业管理方面失管失责，经营管理混乱的，或者对于侵吞、私分、挪用单位财产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失管失责的；

(3) 在经济交往活动过程中失察失职，对本单位利益遭受损失存在重大过失的，或者在本单位利益将遭受损害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4) 在公司、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认真履职尽责，疏忽大意的；

(5) 其他违背职责、不尽职守和不正确、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相关内容。

十八、哪些情形属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中的“滥用职权”？

答：“滥用职权”，是指行为人超越职权或者不正当行使职权，通常表现为超越职权擅自决定、处理无权事项，或者背离职务要求，胡乱作为以及故意不履职等。主要情形表现如下：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本单位管理规定和程序，在国有公司、企业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独断专行，或者借集体研究之名实则个人决策，随意处置国有资产的；

(2) 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违反国有公司、企业资金管理规定进行资金拆借，违规动用国有公司、企业资金买卖股票、期货的；

(3) 违反规定，安排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重要岗位，或者将业务交给不符合资质的公司、企业；

(4)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行为人超越职权或者不正当行使职权，对国有资产、债权债务、财产等进行评估、处置的；

(5) 其他故意违反行业工作规范以及本单位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具有违规性、违法性的渎职行为。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相关内容。

十九、哪些情形属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中的“徇私舞弊”？

答：“徇私舞弊”，是指行为人为徇个人私情、利益而弄虚作假。

详细解释请查阅《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相关内容。